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19年8月1日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即時生效。

於考慮宣派股息時，董事會採納的政策是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流動資金以供本公司抓緊未來增長機遇。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訂派息比率。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未來業務及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f) 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限制；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且不能強制本公司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韶青

香港，2019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包括葉韶青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甘健斌先生及杜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